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收入	2002-03 原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1,571,287	12,605,000	11,100,000	<b>10,919,000†</b>
030 入息及利得稅－				
(010) 利息稅.....	36	—	—	—
(020) 利得稅.....	44,375,713	42,855,000	38,000,000	<b>43,350,000†</b>
(030) 個人入息課稅.....	3,602,963	3,900,000	3,500,000	<b>3,325,000</b>
(040) 物業稅.....	1,135,655	1,067,000	1,100,000	<b>775,000†</b>
(050) 薪俸稅.....	28,634,653	30,500,000	28,800,000	<b>29,620,000†</b>
小計.....	77,749,020	78,322,000	71,400,000	<b>77,070,000†</b>
050 遺產稅.....	1,927,844	1,600,000	1,500,000	<b>1,500,000</b>
060 酒店房租稅.....	202,951	232,000	200,000	<b>206,000</b>
070 印花稅.....	8,636,556	10,971,000	7,200,000	<b>7,870,000†</b>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666,026	885,000	880,000	<b>1,270,000†</b>
總額.....	<u>100,753,684</u>	<u>104,615,000</u>	<u>92,280,000</u>	<u><b>98,835,000</b></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及獎券活動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以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 (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

酒店房租稅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按 3% 標準稅率計算。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3.75% 不等。就股票交易徵收的從價稅率為 0.1% (一方面的交易)。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80 元。

內部稅收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63.6%。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2,280,00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2,335,000,000 元 (11.8%)。

在分目 010 博彩及彩票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1,505,000,000 元 (11.9%)，因為從賽馬及彩票投注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低。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利得稅減少 4,855,000,000 元 (11.3%)，是因為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商業利潤較預期為低。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32,000,000 元(13.8%)，主要因為酒店入住率較預期為低。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3,771,000,000 元(34.4%)，因為物業及股票市場的成交額較預期為低。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預算為 98,835,000,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6,555,000,000 元(7.1%)。

在分目 **010** 博彩及彩票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181,000,000 元(1.6%)，因為預期賽馬及彩票的投注會有所減少。這預算已計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賽馬特別彩池稅率的影響。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增加 5,670,000,000 元(7.9%)。利得稅增加 5,350,000,000 元(14.1%)，主要反映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利得稅率的建議。物業稅減少 325,000,000 元(29.5%)，主要因為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市場租值的下降及將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實施的雙繳稅到期日制度，這預算已計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物業稅的建議的影響。薪俸稅增加 820,000,000 元(2.8%)，因為計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薪俸稅率和稅階的調整和個人免稅額的下調對收入的影響，這預算已計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酬水平預期的下降。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670,000,000 元(9.3%)，主要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股票市場的成交額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為高。這預算已計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豁免單位信託基金分配及贖回單位需繳交的定額印花稅的建議。

在分目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390,000,000 元(44.3%)，主要因為計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將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80 元增至 120 元的建議，及預期乘飛機離港的乘客將有所增加。